

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

分类：A1

签发：汪春艳

景城管字〔2022〕31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 150 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江建兵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高层住宅楼道杂物清理、依法治理高空抛物不文明行为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该情况，我局重点开展了三项工作：

一是依托景德镇市城管进社区——垃圾分类宣讲活动的逐步开展，加大法制进社区、进物业的宣传力度，让更多的老百姓懂得垃圾分类合理处置垃圾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主动清理楼道杂物，依照垃圾分类知识合理处置垃圾，共创环保小区、文明物业。

二是依据《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督查两区两园加大对小区、社区生活垃圾处置乱象的处罚力度，从而引导、规范小区、社区居民合理、合法倾倒生活垃圾，有力推动我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深、走实。

三是针对占有公共部位停放车辆、堆放杂物、影响通行以及高空抛物等不文明行为，我局将密切配合公安、消防等职能部门，加强对此类现象的查处。

附件：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维洲，8505678

邮政编码：333000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委员姓名 | 江建兵 | 通讯地址 | 景德镇市珠山东路 55 号 | | |
| 提案内容 | 关于重点加强高层住宅楼道杂物清理、高空抛物不文明行为治理的建议 | | 建议编号 | 第 150 号 | |
| 承办单位 | 市城管中心 | 电话 | 18007980520 | | |
| 满意 | 满意 | 基本满意 | | 不满意 | |
| <p>委员意见：</p> <p>答复已收悉。首先对市城管中心指派专人办理、及百忙之中对建议的回复表示感谢。</p> <p>市城管中心对加强高层住宅楼道杂物清理、高空抛物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高度重视。据反馈，市城管中心依托城管进社区-垃圾分类宣讲活动加大法制进社区、进物业的宣传力度，让百姓知晓垃圾分类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增强主动清理楼道杂物的自觉性，努力改善小区环境。同时依据《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加大对小区生活垃圾处置乱象的治理，引导小区居民规范倾倒垃圾。通过以上工作，我市住宅小区居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、不高空抛物，自觉抵制以上不文明行为的意识增强，小区物业在市城管中心、市住建局、消防等部门的指导下工作更加有效，整体我市高层住宅楼道杂物清理、高空抛物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下步，希望加强对个别不配合管理的不文明行为如高空抛物、抛烟头、楼道电动车充电等危害性大的行为加大处置力度，谢谢你们。</p> | | | | | |
| <p>说明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提案者如实填写后，1 份寄承办单位，1 份寄市政协提案委，1 份寄市政府办公室。</p> | | | | | |

委员签名：  2022 年 6 月 23 日